

gustav / September 03, 2009 09:00AM

[重建須尊重文化差異](#)

重建須尊重文化差異

楊渡, 中國時報, 2009-09-03

<http://news.chinatimes.com/2007Cti/2007Cti-News/2007Cti-News-Content/0,4521,11051401+112009090300107,00.html>

莫拉克颱風來臨三天，我去苗栗山上的天狗部落，採訪一○四歲的僅存的少數紋面泰雅族老人家Yagi和她的族人。Yagi雖然一○四歲，但她還要撫養一個三歲的曾孫女。三年前，她的曾孫女兩個月大的時候，因為孫女在平地工作，無法撫養，就把曾孫女放在山上。那時Yagi已經一○一歲了。老人家先是買奶粉餵嬰兒，五個月大的時候，因為沒錢了，她就靠著熬煮粥湯餵食。現在已經健康成長到三歲了。

老人家Yagi在山上，既沒工作也沒收入，要靠什麼生活？她說，除了微薄的老人年金，平時就吃一點地瓜、芋頭和簡單的青菜。有時候去山上採一點竹筍，幸運的話，採到野生的靈芝，賣一點錢，就這樣養活這個曾孫女。

想像一下，如果Yagi生活在平地，她們能夠找到工作生活嗎？一個一○四歲的老人家，可以去什麼地方找食物？失去自己最熟悉的山林，生命的泉源在那裡？如果不是祖先生活過的這一片山林，Yagi和孫女要怎麼活下去？

這便是為什麼原住民那麼堅持要生活在山上，不能離開「祖先土地」的原因。他們明知道土石流危險，但在山下的生存，人生地不熟，得有工作，工作無著沒收入，還要繳水費電費，找食物有困難，一天都可能活不下去。而在山上，就算有土石流，也只是颱風季節，小心一點還可以生存下來。「離開家鄉，比土石流還危險」這是底層原住民生存的最悲哀寫照，漢族的官員不了解這一點，卻只是用安全來規畫遷村，怎麼會被原住民接受呢？

社會善心要建立永久住宅，卻不被原住民接受，也是另一種文化差異。

十幾年前，蘭嶼曾大興土木，家家戶戶都在蓋房子。只因當年宋楚瑜任省長時答應對政府興建的國宅海沙屋加以補償。這區區幾十萬補償費不夠蓋房子，他們只好自己動手，所幸原住民有許多是擔任底層的建築工、板模工，他們自己做地基、買水泥、做板模，兩三個人，就可以蓋出一幢漂漂亮亮的兩層樓房子。又便宜又實用，還用自己的民族風格建房子，每家都有特色。這些建築形成蘭嶼的景觀。

政府想為災民建房子，慈善團體要為原住民災民建永久房，本來是好心。但未曾問一問原住民族群，他們想要什麼樣的房子，如何保有文化特色，最後一定是建成一堆平庸無奇、毫無民族特色的集合式住宅。這樣的房子，除了安置，還有什麼意義？

事實上，讓原住民生活在自己文化之中，甚至給出一定額度的錢，讓原住民災民自己去建房子，最後可能還更便宜，而且形成有民族文化的社區，讓它擁有更大的自主空間，未來可能發展為觀光產業，這才是真正的尊重文化差異，落實原住民「自治」的正辦。

好心，善心，是種美意。但美意不是一種「文化霸權」，而是真正的了解。了解底層原住民的恐懼流離失所的苦與悲，了解生存的不容易，了解保存文化對原住民是多麼重要，這樣才能找到讓原住民接受的居所。無論政府或慈善團體，請別再用都會中產階級的價值，去處理原住民的重建；請多傾聽一下，多了解一點，那卑微而善良的底層之心。這樣的重建，才有意義。

(作者為作家，國家文化總會祕書長)